

##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各类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鼓励学生全面发展，促进我校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，努力培养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新时代人才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体现先进性、代表性和时代性；
2. 坚持评选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依照规定条件、办法和程序进行。

### 第二章 基本条件

**第四条** 各类先进个人的申请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模范履行公民义务；
4. 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5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，具有较强的社

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；

6. 关心集体、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自觉维护集体荣誉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类别

#### 第一节 十佳大学生、自强之星、魅力之星

**第五条** 评选具体条件、名额、程序等按照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办法》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“自强之星”评选办法》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“魅力之星”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#### 第二节 优秀学生

**第六条** 用于表彰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。

**第七条** 要求本学年获二等及以上校优秀学生奖学金，评选名额为学生总数的 3%。

#### 第三节 优秀学生干部

**第八条** 用于表彰积极参加社会工作，在关心集体、服务同学、帮困助学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学生干部，包括团委学生会、社联、大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中心、大学生党建服务中心、学生记者中心、生管委、班级等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。

**第九条** 要求本学年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，并获三等及以上校优秀学生奖学金。

**第十条**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：班级评选名额为学生总数的 3%，由二级学院推荐；校团委学生会、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评选名额为学生干部总数的 15%，由校团委、二级学院团委推荐；其他各类团学组织评选名额为学生干部总数的 10%，由组织部、宣

传部、学工部、总务处等相关部门推荐。

#### 第四节 优秀毕业生

**第十一条** 用于表彰按时完成学业、成绩优异、积极就业，师生反映良好的毕业生。

**第十二条** 要求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三等及以上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两次。

**第十三条** 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 15%。

**第十四条** 省级优秀毕业生根据教育厅有关评选规定，在校优秀的基础上择优推荐。

### 第四章 组织实施

**第十五条** 二级学院成立先进个人评选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工作，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生处复审，向全校学生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后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**第十六条** “魅力之星”“自强之星”每两年评选一次；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十佳大学生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；“优秀毕业生”毕业当学期评选。

**第十七条** 原则上同一学年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不可兼得。

### 第五章 奖励措施

**第十八条** 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，物质鼓励为辅的原则，向先进个人获得者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证书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奖励“十佳大学生”获得者 3000 元 / 人，“魅力之星”“自强之星”获得者 2000 元 / 人。

#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如发现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行为，立即取消其评选资格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负责解释。原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各类先进个人评审办法》（浙水院〔2019〕146 号）同时废止。